

#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罗发改〔2021〕83号

## 关于印发罗山县发改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委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

按照国家、省、市发改委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信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精神，力促我县信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3日



# 罗山县发改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委职责，按照县信用办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依据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红黑名单相关制度规定，对监管企业（单位）中涉及的所有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县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委机关各股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失信行为信息提供处室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县发改委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一般失信；C 级为严重失信。

第八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发改委发布的“红名单”条件。

（二）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 3 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不含）以内，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3.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不含）以内的；

（三）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发改委发布的“黑名单”条件。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十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表彰；

（二）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外，免予日常巡查检查；